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委託香港法律顧問向原訟法庭申請尋求撤銷或押後由HKK2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原訟法庭就申請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作出判決(「原訟法庭判決」)，裁定擱置清盤呈請。HKK2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原訟法庭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訴法庭就該上訴進行聆訊。

本公司收到上訴法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上訴法庭判決」)，裁定駁回該上訴。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訴法庭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任何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探討，並積極探索一切可行的措施來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